

二、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请据实在所属类型前的□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的三个月,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5日,则“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4月、5月、6月或者2025年3月、4月、5月),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如存在以上记录,上传响应文件一并上传原作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存在该记录,上传响应文件一并上传原作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

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2.原作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说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进行手写签名或盖章



1.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缴纳社保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说明：

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需由出具部门盖章。

2.新成立一个月内企业可不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新成立一个月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的一个月，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则“近一个月”是指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

3.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需提供书面说明和有效佐证文件。佐证文件包括法律法规（需有明确的免缴保险规定）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盖公章的免缴保险证明。

1.1.2 月社保缴费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158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20004906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853.39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佰伍拾叁元叁角玖分					¥853.39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备年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301030124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104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2000490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1,219.1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玖元壹角捌分					¥1,219.18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备年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301030124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105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2000490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1,219.1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玖元壹角捌分					¥1,219.1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平房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 喜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109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400106822	失业保险费	大额医疗补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12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贰拾元整					¥120.0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平房区税务局平房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 喜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078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2000513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38,052.64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捌仟零伍拾贰元陆角肆分					¥38,052.64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奋斗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052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2000513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19,026.3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玖仟零贰拾陆元叁角贰分					¥19,026.32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奋斗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30001]SCJCSJ20260146 第123016260200051395
2026-05-05 2026-05-05 2026-0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069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2000489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5,946.76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仟玖佰肆拾陆元柒角陆分					¥5,946.7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南岗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045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2000489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大额医疗补助保险(个人)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96.00	
金额合计 (大写) 玖拾陆元整					¥96.0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南岗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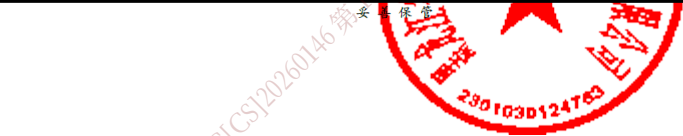
No. 423005260400103068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2000489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03	24,084.51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肆仟零捌拾肆元伍角壹分				¥24,084.51
		填 票 人	备注：申报日期：2026-05-09 申报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春阳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SC[CS]20260146 第 1 页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26-05-09 16:24:28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单位）

缴费人名称：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91230103738626958G

金额单位：元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缴费人数	费款所属期	实缴(退)金额	入(退)库日期
423016260200051395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哈市社保(养老)	2301992301012320006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31	202602—202602	38,052.64	2026.02.03
423016260200051395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哈市社保(养老)	2301992301012320006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31	202602—202602	19,026.32	2026.02.03
合 计			--	--	--	--	--	--	57,078.96	--

开具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开票日期：2026年04月27日

电子
征税专用章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单位）

缴费人名称：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91230103738626958G

金额单位：元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缴费人数	费款所属期	实缴(退)金额	入(退)库日期
423016260200048975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哈市医保	23010000000010127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32	202602—202602	24,084.51	2026.02.03
423016230600189129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哈市医保	23010000000010127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1	2023.07—2026.11	26,089.78	2023.06.13
423016260200048975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哈市医保	23010000000010127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32	202602—202602	5,946.76	2026.02.03
423016230600189129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哈市医保	23010000000010127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1	2023.07—2026.11	6,441.92	2023.06.13
423016260200048975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哈市医保	23010000000010127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单位缴纳)		40	202602—202602	120.00	2026.02.03
423016260200048975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哈市医保	23010000000010127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个人缴纳)		32	202602—202602	96.00	2026.02.03
合 计			--	--	--	--	--	--	62,778.97	--

开具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开票日期：2026年04月27日

电子
征税专用章

1.2.3 月社保缴费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151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30006002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853.39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佰伍拾叁元叁角玖分					¥853.39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备牛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301030124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133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3000598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1,219.1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玖元壹角捌分					¥1,219.18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备牛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301030124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084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3000598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1,219.1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玖元壹角捌分					¥1,219.18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奋斗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016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3000598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19,026.3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玖仟零贰拾陆元叁角贰分					¥19,026.32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奋斗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087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3000598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38,052.64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捌仟零伍拾贰元陆角肆分					¥38,052.6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南岗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056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3000600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大额医疗补助保险(个人)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96.00
金额合计 (大写) 玖拾陆元整					¥96.0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南岗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128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3000600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大额医疗补助保险（单位缴）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120.00
金额合计（大写）壹佰贰拾元整					¥120.00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备斗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076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3000600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5,946.76
金额合计（大写）伍仟玖佰肆拾陆元柒角陆分					¥5,946.76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备斗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100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3000600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4	24,084.51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肆仟零捌拾肆元伍角壹分				¥24,084.51
		填票人			
		备注：缴税地点：主管税务机关(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基本税务所			

收据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SC[CS]20260146 第1页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26-05-09 16:24:28

1.3.4 月社保缴费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155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40003205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788.42
金额合计	(大写) 柒佰捌拾捌元肆角贰分				¥788.42
		填票人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2301030124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122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4000320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1,126.36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陆元叁角陆分				¥1,126.36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奋斗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301030124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142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4000320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1,126.36	
金额合计（大写）壹仟壹佰贰拾陆元叁角陆分					¥1,126.3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南岗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074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4000320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35,082.40	
金额合计（大写）叁万伍仟零捌拾贰元肆角					¥35,082.4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南岗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107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4000320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17,541.2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柒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				¥17,541.20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备斗税务所		

收据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111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4000320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大额医疗补助保险(单位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117.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壹拾柒元整				¥117.00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备斗税务所		

收据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112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4000320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5,575.48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仟伍佰柒拾伍元肆角捌分					¥5,575.48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南岗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096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4000320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大额医疗补助保险(个人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93.00
金额合计 (大写) 玖拾叁元整					¥93.00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南岗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5260400103137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30162604000320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2	22,580.83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贰仟伍佰捌拾元零捌角叁分					¥22,580.83
		填 票 人	备注：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3015260400129319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3016260200003977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2	33,680.54
32301626020000397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2	336.80
32301626020000397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2	505.21
3230162602000039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2	1,178.8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伍仟柒佰零壹元叁角柒分					¥35701.3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备丰税务所 3230103012476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3015260400129284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3016260400018910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02	12,902.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零贰元捌角					¥12902.8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备丰税务所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3015260400129553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301626040017542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47,596.7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玖拾陆元柒角叁分				¥47596.7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备斗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3015260400129584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3016260300037022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4	62,532.44
32301626030003702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4	625.32
32301626030003702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4	937.98
3230162603000370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4	2,188.6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叁角柒分				¥66284.3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备斗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3015260400129562

填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3016260400205441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4	51,879.94	
32301626040020544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4	518.80	
32301626040020544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4	778.20	
3230162604002054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4	1,815.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柒角肆分					¥54992.74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奋斗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3015260500009359

填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738626958G	纳税人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3016260500011811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06	59,406.08	
32301626050001181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06	594.06	
32301626050001181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06	891.09	
323016260500011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06	2,079.2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贰仟玖佰柒拾元零肆角肆分					¥62970.44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奋斗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黑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和科学研究中心（单位名称）的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13688.971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63.50442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2.在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应当由中小企业承接，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上述“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的单位名称。

5.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一览表”。

6.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8.填写示例：某服务，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一览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如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10.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11.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1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13.“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